《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化，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及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的监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的监管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2	第四条 公司依法接受省政府、省国资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约束，确保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省国资委的各项监管制度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四条 公司依法接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约束，确保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的各项监管制度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3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肆亿叁仟贰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柒拾贰（RMB5,432,876,672.00）圆整。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贰亿玖仟壹佰伍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壹（RMB5,291,572,541.00）圆整。
4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与子公司建立母子公司体制。公司通过其产权代表或者以股东身份参与子公司和其他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 公司对其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及省国资委的监管规定，自觉接受公司的监管。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与子公司建立母子公司体制。公司通过其产权代表或者以股东身份参与子公司和其他参股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 公司对其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自觉接受公司的监管。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伍拾肆亿叁仟贰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柒拾贰股（5,432,876,672股），其中普通股伍拾肆亿叁仟贰佰捌拾柒万陆仟陆佰柒拾贰股（5,432,876,672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伍拾贰亿玖仟壹佰伍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壹股（5,291,572,541股），其中普通股伍拾贰亿玖仟壹佰伍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壹股（5,291,572,541股）。
6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董事会、监事会、省国资委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7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在决定投资时，董事会应按省国资委投资监管规定进行审议、决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投资应区分主业与非主业投资，须按省国资委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审核。 （十九）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省国资委决定的融资事项以外的公司其它融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以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在决定投资时，董事会应进行审议、决策后，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决定（如需）。公司投资应区分主业与非主业投资，须按国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审核。 （十九）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决定的融资事项以外的公司其它融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以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8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由董事会在省国资委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董事长由董事会在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9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和省国资委备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备案。
10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法将其部分职权授予总裁行使，但董事会在作出上述授权时应根据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超越自身的权限，严格控制风险。 董事会应将授权情况向省国资委报告或备案，并对上述授权及授权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项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法将其部分职权授予总裁行使，但董事会在作出上述授权时应根据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超越自身的权限，严格控制风险。 董事会应将授权情况向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报告或备案，并对上述授权及授权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项承担责任。
11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 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省国资委备案。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 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备案。
12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党委会权责 … （一）研究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省国资委党委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在本单位具体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党委会权责 … （一）研究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在本单位具体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
13	第二百零九条 财务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应包括需向省国资委报告重大事项的财务指标。	第二百零九条 财务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应包括需向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报告重大事项的财务指标。
14	第二百二十一条 劳动工资和员工培训 （一）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企业经济效益，自主确定内部分配方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按照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 劳动工资和员工培训 （一）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企业经济效益，自主确定内部分配方式。公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约定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
15	第二百五十八条 省国资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职工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职工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6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为应对突发事件，应制定第一处理人和发言人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向省国资委报告。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为应对突发事件，应制定第一处理人和发言人制度等各项制度。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向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报告。
17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海省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5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增补公司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孙茜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孙茜，女，1989年出生，山东烟台人，中共党员。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任中国银行海东分行副行长（挂职）；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任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授信管理部（绿色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5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

（二）审议《关于增补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侯昭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侯昭飞，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山东成武人，中共党员。2003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五矿盐湖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五矿盐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五矿盐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昭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3月14日，截至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45号三榆大酒店五楼万象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1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一名非职工监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五）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979-8448309查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智、李岩

联系电话：0979-8448309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者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意见表决。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公司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侯昭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变更后，侯昭飞先生将填补负红卫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担任的委员职务。

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推荐，监事会同意选举孙茜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监事变更后，孙茜女士将填补辛晓晔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中担任的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3月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侯昭飞，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山东成武人，中共党员。2003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五矿盐湖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五矿盐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五矿盐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昭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孙卫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孙卫平的近亲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董事李旭阳、邓建民、汪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故董事孙卫平、李旭阳、邓建民、汪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孙卫平的近亲属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董事李旭阳、邓建民、汪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故董事孙卫平、李旭阳、邓建民、汪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7.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处置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份额的处置方案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监事何一鸣、田卉、何清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部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何一鸣、田卉、何清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部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